附件5

**积石山县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小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身份证号：

乙方（服务主体）: 法人身份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费用**。甲方将 乡(镇) \_村 村民小组的 块 亩耕地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总服务费 元，其中甲方承担 元，项目补助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编号 | 服务 项目 | 亩数 （亩） | 单价 （亩/元） | 服务费用（元） | 甲方承 担（元） | 项目补助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服务标准**。按照《积石山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临县府办发(2021)\*\*号)规定的托管服务应达到的主要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提前3天以上与甲方沟通确定服务时间。在 \_ 月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托管服务。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乡镇民人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